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陸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劉增華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夏馬雷、卡利第、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包克爲營養委員會秘書。此令。
立法院秘書處秘書鍾自若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秘書處編審陳夢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代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以林秋水權理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檢驗局台中檢驗所人事室主任高貞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姜谷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周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年九月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五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院長洪耀德等監督不週，疏忽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孫戟門降一級改敘。鄭克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洪耀德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九五九號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貳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五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院長洪耀德等監督不週，疏忽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孫戟門降一級改敘。鄭克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洪耀德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六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九月二十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五六九六號呈：「為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業經函准立法院函開：業經本院第二十七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予以通過。但暫不包括本公約第二章商業勞工檢查，一紀錄在卷。除咨請總統批准外，函復查照等由。經飭由外交部備具該公約批准書，檢呈鑒核批准，並將批准書簽署頒發，俾便轉送國際勞工組織存放。』已悉。
二、應准照辦，批准書已簽署蓋璽，隨令頒發。令仰轉飭辦理。

附批准書一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八〇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洪耀德

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北市虎林街一三八號

孫戟門

同院前主計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阜寧縣人 住台中縣霧峯鄉光復新村中正路二號

鄭克君

同院事務員代理總務主任職務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龍溪縣人 住台北縣新莊鎮丹鳳里一〇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監督不週疏忽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戟門降一級改敘。

鄭克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洪耀德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以本院委員朱宗良劉永濟于鎮洲以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初，標製禁菸病患二百餘人被服蚊帳衣褲一批，未經登報或公告。僅由員工私人介紹廠商參加投標。(見本院調查卷)據該院院長洪耀德報稱：「由於標製工作，因故拖延未辦，前主計員孫戟門，(現調省衛生處主計室股長)以熟習業務為由，自願效勞，要求

擔任擬底價工作。」（見本院調查卷）惟孫員並未將核定底價單依法交由主辦單位總務室辦理，亦未經有關人員核章，且未附卷，原底價若干，現存何處，如何調查核算等，均無案可稽。另據主計員孫戟門報稱：「其核算底價，係照商人估價為準，並未參照市場價格予以核減。」（見本院調查卷）根據本院及省衛生處調查卷，孫員所擬底價單，僅呈院長洪核閱後，收回自行保存，開標時洪員因故離開現場，知悉底價者僅孫員一人，開標結果，東亞服裝號以八萬陸千九百元低價，由孫員決定未超出底價，得標承製。訂約後，一次給付訂金七或追保。涉訟經年，貽人口實，經查該院主計員孫戟門經辦招標，負責調查底價，僅依商人估價為核算標準，已屬有虧職守，該東亞服裝號係該員介紹參加投標，竟又得標承製，根據本院及省衛生處調查卷，孫員附同承包商意見，初則對院方所要求之實物擔保一節，主張改用舖保，繼則贊同提高訂金給付額，片面為包商利益計算，是項投標，於四十八年元月九日中午舉行，同日決標，並簽訂合約，依照合約規定，承包商須覓具資本額十萬元之舖保兩家，該院事務員代理總務主任鄭克君負責對保事務，於訂約當日晚間，與承包商東亞服裝號經理人盧志勝同行出發，由承保商一面要保，一面對保。此與一般先由保證人於契約上蓋章認保後，再行對保之方式，已屬殊異。且擔保商為南台機械交通修理廠係設於台南。鄭員竟在台北憑其營業執照對保，亦嫌草率，及訂金支票簽付後，第一保證商復與被服廠因與東亞服裝號夥同圍標，協議分取包工與均分訂金為條件，負擔保證負責，此由復興被服廠曾借與東亞服裝號押金三千元，可為事前已有約定之佐證。迨東亞獨自領得訂金支票，並未遵守諾言分與訂金時，憤而向主計員孫戟門要求退保，並請求將訂金支票止付。當時該院如能即予補救，尚可免於錯誤事實之造成。（該院所付為劃線支票，例須轉賬後，始能支付）乃孫員以是日（元月十二日）出差為詞，不予即時辦理止付手續，經查該院員工出差，例須先由主管單位申請，院長核准方可。惟調閱該院出差登記簿，並未見孫員當日有出差申請及核准之記載，復興被服廠經理人李經燦亦結證孫員當日在院辦公，有該院人

事管理員李燦卿書面證明，及李金燦筆錄附本院調查卷可據，所謂出差，亦屬飾詞。顯見欲蓋彌彰，依照所訂合約，訂製被服蚊帳衣褲等，應於二月二日開始交貨，同月七日全部交清，惟屆期承包商並未依約履行，鄭克君並未依約即時催索，逾期十日後，始由主計員孫戟門將承包商請延期交貨之申請書轉交代總務主任鄭克君，經院長批示不准，鄭員亦未積極追究，直至蔡民病患入院，無被服可用時，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決議，派員催討，始悉包商背信，經理人盧志勝避不見面，無法交貨，雖向法院追訴，亦僅提出民事賠償，並未為刑事追。綜上事實，該錫口療養院經辦被服案，購製人員對包商處處優容，極盡庇護之能事。及三月十九日擔保商復興被服廠經理人李金燦以郵局存證信函，檢舉孫戟門與東亞服裝號勾串舞弊，曾將標購底價私告東亞服裝號經理人盧志勝，並盧某向經辦人行賄各節，院長洪耀德未為適當之處置，僅批交孫員申復了事，該檢舉信函申復文件，理應存卷，孫員復乘負保管之便，在奉調離院之際，未依法將上項文件移交，竟擅携離院，自行保管，殊屬不當。該院長洪耀德等復又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一日，接受被服商花酒招待情事，事經該員供認屬實，亦屬放蕩冶游，有玷官箴，即提案彈劾該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長洪耀德處理標製被服案，監督未週，疏誤失職，該院前主計員孫戟門事務員代理總務主任職務鄭克君等，經辦標製被服事務，玩忽職守，涉有勾串舞弊，圖利包商罪嫌，案經監察委員郭學禮曹德宣丁淑蓉丁俊生鄧蕙芬陳葵仙馬空羣陳翰珍馬慶瑞王冠吾張一中蔡孝義審查成立。請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移請依法懲戒到會。

據洪耀德申辯稱：「一、未經登報或公告，僅由員工私人介紹廠家參加投標部分查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以22府主二字第二五二七七號代電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費財物，在稽察限額以下者，可自行辦理，不受稽察程序條例之拘束，須否公告招標比價，或採議價詢價等方式，可由各機關斟酌業務情形，自行規定』本院購製病患所用被服蚊帳一批，金額係在稽察規定限額以下無須登報或公告，係由總務部門依照一般手續辦理，通知有關廠商來院比價此項

事務，既屬總務部門主管一切手續均係由有關人員依照職司分別辦理，至於本院員工有無介紹廠商參加投標一節申辦人當時實不知情，二、估價及核算底價等工作，為何不嚴促主辦單位依法辦理反答應非主管業務之主計員孫戟門，要求其辦理部分：四十七年下半年，本院奉令計劃收容除役榮民病患二百名，因本院人手不敷，必須擴充編制，經呈請省府修正本院組織規程，尚未奉准時，一方面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催促本院立即收容榮民病患(四十八年二月開始收容)，為加速準備收容榮民病患之各項事務計，四十七年十一月中旬，即飭知代總務主任鄭克君籌辦購置被服事宜，至被服樣式之設計，則由護理部門辦理，因時間迫切，經再三催促鄭克君迅速進行，該員稱：「彼除經辦原有事務外，復須兼辦總務主任工作，極為忙碌，以致一時未能覓取商家估價單，不得已而延遲未辦。」當時本院主計員孫戟門自願效勞，要求由渠擬訂底價，並稱：「渠對此頗為熟悉，當能擬訂合理之價格。」是時申辦人以病患榮民需用迫切，孫戟門既為主計人員，自諳熟法令，對主計人員核擬底價是否合乎規定，渠當深為瞭解，故渠提出所擬底價，認為合乎規定無疑，為爭取時間計，未及詳查，即予同意，並鄭重囑咐必須依法審慎辦理，因此項總價，並未超過預算金額，且以孫主計員及總務部門，仍有正式簽呈報核，故當時未表示意見，原底價單亦仍由孫主計員帶回，再按主計人員不得兼辦經理財務事務，雖為主計法規所明定，然核底價工作，其性質偏重於會計審核技術方面，並非經理財物，且主計法規亦無主計人員不得核擬底價之規定，因本院人手不敷，又為爭取時間，同意孫員處理，於法於理，亦無不當之處。四十八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許，省立嘉義醫院院長來院參觀，申辦人因陪同導視病房，鄭員請主持開標，遲至十二時半，各廠商均與申辦人不認識，開標前由本院護理主任汪振輝說明樣式，隨後孫員取出一張底價單，當時申辦人曾告鄭孫汪三員，以承包人應提供實物擔保為妥，鄭員即向各廠宣布，廠商有請以殷實舖保較為簡便者，孫員亦稱殷實舖保當屬可行，十二時五十分尚未開標，申辦人因院長在宿舍相候已久，乃囑鄭孫兩員辦理，即往陪慶院長分赴安全分署衛生組及國防醫學院，次日經詢鄭

員，始知得標者為東亞服裝號，附汪振輝證明一紙請核。(二)復興被服廠經理以存證函檢舉孫戟門洩漏底價，收受賄賂，未作適當處理部分：申辦人接東亞服裝號承包本院被服保證人之一復興被服廠經理李金燦四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台北郵局存證函，檢舉孫主計員洩漏底價，收受賄賂各情，為明瞭全案詳情，即先交孫員簽註，按各機關接獲控告文件，亦多先交當事人簽註，藉明雙方所持理由，並非本院獨異，經於三月二十七日以錫總字第〇三七八號呈將本案經過詳情報告省府衛生處(附件三)衛生處亦曾派員來院調查，申辦人實無縱容情事。(四)接受被服商招待部分：四十八年一月十日下午黃昏時天冷，遇及本院康樂指導員陳明，作業指導員周三吉二君，堅邀出外便餐，小飲禦寒，由本院司機林坤益隨往，臨時決定到新興公共食堂用餐，正餐時忽來一人與林司機招呼，林謂其係彼摯友，邀同座進餐，因係便餐，更無所謂酒女招待情事，申辦人向周陳兩君謝後離去，嗣後一月中旬，東亞服裝號之保證人之一復興被服廠人員曾來本院要求退保。申辦人以此係契約行為，未便照准，因之啣恨申辦人，其後又來要求退保，並稱：「倘若不准，將以各種手段對付。」其後即向有關機關控告孫戟門舞弊，並陷害保證人，又控申辦人接受廠商招待，申辦人聞悉之後，甚為詫異，乃問陳周二君便餐之事，據告渠二人正要付賬時，中途參加共餐之人已搶先付賬，申辦人實不知情，新興公共食堂係一小吃店，如係招待，何至到小吃店用餐，茲附上陳明周三告及前司機林坤益及新興公共食堂之書面證明，併請督核」等語。

據孫戟門申辦稱：「一、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院長洪耀德召申辦人至其辦公室，謂購置服裝，總務室與護理室所查之價格懸殊，如蚊帳一項，總務室查價為九十元，護理室為五十元，故指派你辦理實地查價，關於購置財物，指派主計人員辦理實地查價，為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府主二字第一〇六〇七三號令第二項第四款所明定，故即遵辦，並非自願效勞，申辦人於查價及計算後，即呈院長核定，事後未交還申辦人，更未予發還主辦總務之可言。二、查凡在稽查規定限額以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事項，各機關可自行

辦理，不受稽查條例之限制。三、查四十八年一月九日辦理購置服裝比價事件，係院長洪親自主持。當時在場之人，除主辦人總務鄭克君外，尚有護理主任汪振輝及申辦人，院長係事件畢後，與申辦人同時離場，院長洪親德並非中途離去，至於比價事件完畢後之事務與商人簽訂契約對保等各項事件，均係主辦總務之鄭克君所辦理，比價有關文件，亦均由主辦總務所保管。非申辦人所任主計業務之事務。四、查療養院辦理購置財物事件，對於包商，多不採取實物擔保，如四十七年二月給付姊妹行所製服裝費訂金八萬六千三百餘元，九月給付華南被服廠所製護士衣定金七千五百六十元，均非採實物擔保，至給付定金尚有給付八成者，如四十七年一月與永鋼鐵工廠所訂之鐵窗工程，同年六月十九日與毅成營造廠所訂之水塔工程，其所付定金均係八成，四十七年二月七日向姊妹行定購病人服裝所付定金亦係七成，並非四十八年一月九日購置服裝事件，單獨給付定金七成，關於採取擔保方式及給付定金成數，均係主辦人總務鄭克君之事務，其採鋪保及給付定金七成，均照有案可稽之成例辦理，並無特殊之處，且鄭克君與包商訂約時，申辦人並不在場，自非申辦人有所贊同及主張。

(五)查四十八年元月十二日上午下午，申辦人整日出勤赴中信局接洽特約醫院業務事件，療養院職務出勤簽到簿註明「公差」，(附件一)關於出勤應支之車馬費津貼表(附件二)，有院長洪親德簽名蓋章，曾經呈報台灣省審計處，有同處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審處與二字第八一二二號核准通知單可證，所謂保證商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二日至療養院向申辦人要求退保及支票止付各情，全屬子虛，蓋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申辦人整日出勤，並未在療養院內辦公，至療養院人事管理員李燦卿所云，亦屬虛偽，查李燦卿係四十八年八月始調療養院服務，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尚在兒童醫院服務，根本未至療養院，次查療養院之出差登記，院長及人事管理員向不管理，從來院長及人事管理員不予核閱，並從來未蓋一章，未簽一字，療養院中工作人員，因該簿從來無人管理及考核，故出勤人員每每不予登記，該簿自不能為出勤與否之證明。(六)查擔保商李金燦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非十二日)至療養院請求退保，及對支票止付一節，關於支票止付，申辦

人當即請出納員施綉峰以電話向銀行止付，有施出納員在該文件上蓋章表示，已由施用電話向銀行請求止付。關於退保事件，亦由主辦之總務辦理退保，並由總務鄭克君在該文件上簽註蓋章，表示曾經辦理退保，該文件為曾經辦理支票止付及辦理退保之證明文件，申辦人乃向院長借為證明之用，並已將該文件掛號寄呈監察院，作為業已辦理止付及退保事件之證明，自不得謂為擅自竊取保管等語。

據鄭克君申辦稱：「四十八年元月八日，主計員孫戟門通知克君以本院欲購置被服，業已設計完竣，借款未超過稽察限額，不必登報公告，可通知東亞服裝號等六廠商於明日(九日)上午來院比價，並限二月一日前交貨，以應收療養院急需。克君即簽請院長核准後，分別發出通知。(二)為配合業務急需，決標之日即簽訂合約，由東亞服裝號帶往蓋妥鋪保印章後，克君同日下午七時許，由該號經理盧志勝陪同對保，第一保證商號為復興被服廠，資金十萬元。第二保證商號萬象西服店，資金二萬元不合規定，乃囑另行覓保，後由盧志勝先往南台機械交通器材修理廠台北辦事處蓋妥保證後，再陪同克君前往對保，並非同時要保對保，(合約簽報時，克君曾口頭報告，因承辦業務甚多，未能前往台南，只在台北辦事處對保，經院長核准成立合約)，第四保證商號為義成染織廠，由東亞蓋章後，交孫主計員轉交克君前往對保，各保證商號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訊問屬實，判決連帶負責賠償。(三)東亞服裝號到期不交貨，克君一再催促，詎該號經理盧志勝避不見面，洪院長亦飭孫員往催，孫員曾屢次聲明東亞正趕製中，不日即可交貨，至二月十七日，孫員以東亞申請延期交貨來函送至辦公室，克君即簽奉院長批示，通知連依約交貨，否則追究保證商號，該函送達後，東亞竟將店門關閉，數日後孫員稱，東亞因租屋期滿，現遷羅斯福路營業，不日即可交貨等語，迫克君曾數次前往催貨，均未遇，並留條警告，如不速交貨，即追究保證商號。但該盧志勝置之不理，至保證商號復興被服廠致本院存證信函稱：「孫員與東亞服裝號有串通舞弊，陷害保證人之嫌」，孫員亦向洪院長聲稱盧志勝被人拐款五萬餘元，致無法交貨，克君奉洪院長諭，將本案辦理經過及被服廠檢舉情形，報請省衛生處核示，並向台北地方

法院追訴，請求賠償，克君原主張刑事，控盧志勝詐欺，附帶提起民事賠償，但未蒙接受，後由洪院長孫主計員與律師墨文藻洽商，決定民訴，並聲請假執行，查封各被告財產，以期早日收回公款，克君曾於四十八年五月廿八日將本案辦理經過，簽請衛生處核備」等語。

理由

一、洪耀德部分：查台灣省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或變買財物之底價，應由主辦單位擬定，及各機關如為購置財物等防止流弊與覈取低價，指派主計人員辦理實地查價工作者，主計人員自應切實遵辦，查定之單價，仍應呈經機關長官核可後，交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此為台灣省政府45府主二字第一〇六〇七三號令所規定者。該錫口療養院標製榮民病患二百餘人之被服蚊帳衣褲等，被付懲戒人洪耀德不嚴促主辦總務單位，依法辦理，意允主計人員孫戟門自願效勞之請求，將估價及核算底價等工作，交由孫員一手辦理，衡以上開規定，自屬不合，其辦理招商既未登報復未公告，聽任孫戟門等自行通知東亞等六家廠商參加，自難謂已盡監督之能事，東亞得標後，未交貨即倒閉，復與被服廠經理李金燦以郵局存證函檢舉孫戟門洩漏底價，收受賄賂各情，僅交孫員中復了事，未為積極之處置，彈劾文責以不無縱容庇護，良非無因，至接受廠商於新興公共食堂花酒招待，經台灣省警務處調查屬實，雖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未有公務上之往還請託，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仍屬有違。二、孫戟門部分：被付懲戒人孫戟門身為主計員，自應遵照台灣省政府45府主二字第一〇六〇七三號令規定，僅能將查價呈長官核可後，交承辦單位依法辦理，何得代庖核算，縱長官忘却法令規定而派辦，亦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得隨時陳述，乃竟自薦效勞，已屬不合，又復引薦廠商，附同包商意見，提高定金，改實物保為舖保，雖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被檢舉之洩漏底價，收受賄賂等情為空言，非可為據，凡此行為，

均由有欠謹慎所致，及保證人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二日到院退保，未能於是日及時電話向銀行止兌，以資補救一節，申辯稱是日上午均出勤，經核對該院簽到簿，四十八年元月十二日，確蓋有公差戳記，其未辦理簽核，自係手續欠缺，查彈劾文稱：「被付懲戒人所估計核算之底價單，未經交由有關人員會章，亦未交付該管單位依法辦理，又復將原檢舉信函及申復文件於離職時，擅自携去」等語，申辯對此，均未提出積極證明，如送文會稿歸檔等簿冊之記載，足資認定已交付有關單位，僅憑空言，自難採信，又退保文件，如須證明之用，僅能由機關抄發，申辯自承借用，竟以之寄監察院，顯屬不合。三、鄭克君部分：查不起訴處分書載：「被告鄭克君以負責總務，辦理其事，竟自引薦廠商，參與比價，而負責對保手續又甚草率，一面要保，一面對保，南台機械交通修理廠，則僅憑其在台北之營業執照對保，迨東亞服裝號違約背信，不如期交貨，又不即時催取及依刑事訴追等情，無論盧志勝為被告孫戟門所介紹，而引薦其私人，要不能證明其營私，而草率對保，亦不能證明其有勾串舞弊，亦僅應負行政上疏失之責，及至東亞背約之後，即曾數次催交，非特經洪耀德孫戟門鄭克君一致供明在卷，且業已進行民事訴訟追保，即屬法律上之正常途徑，亦未可以未為刑事訴追而遽論其圖利他人之刑責」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鄭克君，身為代總務主任，招商承製被服，既未公告，亦未登報，復又對保草率，更於保證商要求退保之時，未能為妥慎處置，凡此種種，不能謂無失職。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耀德孫戟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鄭克君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孫戟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鄭克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洪耀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